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8月17日召開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7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紫娥、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李委員永展（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紫娥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再予補充後，於 4 週內函送內政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一）補充全縣整體空間規劃構想，並提出本案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相關說明，並重新查核確認本案是否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補充說明本區 3 家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並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

（三）依經濟部工業局及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特定地區鄰近 30 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園區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可行性。

（四）補充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是否有土地所有

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並妥予回應。

二、本案是否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該查核項目乙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考量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是否屬「新法規廢除」情事，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俾納為本案後續辦理依據。

三、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迄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彙整相關疑義困難點（如已取得一階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是否仍有補件時間等），並提供具體配套方案，供內政部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附件 1：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該縣有 700 家未登記工廠，請補充下列事項：

1.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 159 家，請說明區內未登記工廠之區位、類型及其數量。
2. 新竹縣 103 年至 105 年共計裁罰 17 家，請說明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是否配合輔導轉型及遷廠。

（二）經縣府說明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並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惟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2.5984 公頃及 62.8567 公頃，其面積均大於本案所需 2.4029 公頃，請補充無法遷移至工業區用地之原因。

（三）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確認本案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惟部分土地未經農地分級分類成果，仍請補充說明。

（四）依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說明本案無變異點違規情形，惟請補充說明其查核時程或經縣府近期查核確無違規擴建情形。

（五）本案特定地區內有 5 家廠商，2 家為倉庫，另 3 家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補充後續輔導處理政策。

◎委員 2

（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該縣有 700 家未登記工廠，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 159 家，請補充其餘 541 家未列管未登記工廠之區位、類型及其數量與後續輔導措施；另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其相關作為和績效亦請補充說明。

- (二) 依簡報說明新竹縣政府 103 年至 105 年稽查違章工廠家數逐年減少，請補充逐年減少之說明（如人力不足或違章工廠逐年減少等）。
- (三) 本次簡報圖說，未明確標示本案特定地區區位，請補充。
- (四)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位屬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惟依簡報所列城鄉發展模式，新豐鄉係屬農業發展區，請縣府明確說明本案未登記工廠與產業發展模式之關連性。
- (五) 本案特定地區有 5 家廠商，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因土地零散或與預計引進產業不符，尚無法容納未登記工廠，惟本案 5 家未登記工廠非屬產業群聚類型或供應鏈關係，故請補充本案需大面積毗鄰土地設廠用地之論述。
- (六) 本案與週邊農田以農路、北勢溪為區隔，請補充是否有其他措施以降低對鄰近農業用地之衝擊。
- (七) 本案特定地區區內 5 家未登記工廠，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補充後續輔導措施。
- (八) 本案特定地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地之條件為平均農地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惟其計算式係以「現況」分析（如本案 99%面積為工廠及水泥鋪面，

故無農地耕土層面積可供計算），請補充其合理性及妥適性。

- (九) 有關簡報「八、符合檢討變更條件之評估分析」，查核項目一、四、六、七及八，其文字說明應明確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以茲妥適。

◎委員 3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全縣未登記工廠處理短期處理措施，103 年至 105 年稽查違章工廠家數逐年減少及僅裁罰少數未登記工廠之緣由。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可連續裁罰，請補充說明前開裁罰之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連續裁罰情形。
- (三) 新竹縣政府會中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短期處理措施，其稽查紀錄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請補充後續橫向聯繫後相關作為。

◎委員 4

- (一) 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中央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之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相關政策；並請新竹縣政府明確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決心（輔導措施、裁罰績效及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之未登記工廠處理對策等）。
- (二) 考量供需原則，新竹縣政府說明轄內各產業用地尚有未利用面積（如湖口都市計畫其使用率僅 49.95%，尚未利用面積 12.1982 公頃），請補充說明無法遷移至合法產業用地之緣由。
- (三) 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區內或毗鄰土地之土地所有

權人是否均已瞭解本案後續將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委員 5

- (一)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城鄉發展模式係屬「創新產業發展核心區（及次核心區）」、「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核心區（及次核心區）」及「生活及休閒產業發展區」，惟城鄉及產業發展空間區位，與本案相距甚遠，請補充說明前開城鄉及產業發展模式與本案之關連性。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與鄰近第一種農業用地之衝擊及減緩衝擊之作為。
- (三) 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係於 103 年辦理，請說明法定程序是否妥適，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是否瞭解後續將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 有關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故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法制單位釐清得否再依該項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委員 6

有關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因後續無法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建議經濟部研議是否有公平合理配套措施，提供內政部參考。

◎委員 7

- (一) 本案仍請新竹縣政府明確說明是否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 (二) 有關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部分，建議請新竹縣政府更新相關數據以符現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立法院刻正研議延長「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適用時程；另依規定可容納區外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進駐。
- (二)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屬城鄉發展模式中「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並位屬「觀光休閒發展軸及產業發展軸」，符合該縣產業發展政策。
- (三) 現有產業用地因購置土地成本過高，故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尚無法負擔購地費用。
- (四) 為避免影響週邊農作土地，依規定特定地區應設置隔離綠帶以降低對週邊土地之影響。

◎新竹縣政府

- (一) 有關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列管之 159 家未登記工廠之類型，將於會後另案提供。
- (二) 有關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是否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部分，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2.5984

公頃，惟其土地零散非完整毗鄰土地；另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尚有 62.8567 公頃，位屬新興及傳統產業發展次核心區，引進產業以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為原則，故均無法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

（三）本案部分未經農業分級分類土地，係屬北勢溪行水範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週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每年提供 6 次變異點查核，106 年已通報 3 季均無變異點違規情形。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8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600760560 號函（如附件 2）

（一）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二）查新竹縣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清查結果，新竹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5.41 公頃，爰目前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農地分級分類成果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為分析母體，故本案部分土地並未納入農地分級分類分析範疇。

（二）有關變異點部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業加強監測特定地區，其通報頻率為 6 次/年，解析度為 1.5 公尺

~2.5 公尺。

- (三) 本案部分工廠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因後續無法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故本案如無法於補正期限（4 週）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將提本部區委會報告不予核備。
- (四)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條件之「平均耕土層小於 15 公分」，其計算方式係依現況分析評估，惟前開規定於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業修正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規定。
- (五) 新竹縣政府 103 年辦理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函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 (六) 有關未登記工廠查察作業以 105 年 5 月 20 日為查核日期（如臺中市以 101 年 1 月 1 日為查核日期），並配合解決人力或經費之困難，以展現中央落實違規查處作業。
- (七) 依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優良農地係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故本案是否屬優良農地性質，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清。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綜合組 106.8.17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婉君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44

電子郵件：wjlin2@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76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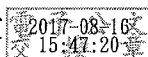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署106年8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2743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三、另查新竹縣轄內工業區截至106年7月底清查結果，新竹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5.41公頃，爰目前尚有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8. 17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53727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紫娥		記錄：馮景瑋
出 席 機 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披心	潘立夫
		文華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村長	陳杰煙
	科員	林曉梅
	科員	汪毅旭
	科長	李祥鴻
	科長	王修志 林佩汶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馮景濤